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21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乃孝	10	8	2	0	0	否	3

2022年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1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共召集召开会议3次，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

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电话交流、微信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全方面的了解，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平台等媒介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新闻和报道，并且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的动态情况。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的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_____

王乃孝

2023年 4月 22日